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2903234221215G0000001010006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12-16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上海医勒希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330E40LN		MOTEC	pcs	1	680	68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06-E-V-C1	标准	MOTEC	pcs	1	835	835	现货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1AA05		MOTEC	pcs	1	33	33	现货
4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1230E60LN		MOTEC	pcs	1	710	710	现货
5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-E-V-C1	标准	MOTEC	pcs	1	990	990	现货
6	动力线缆	DSEM-VCAPD2AA05		MOTEC	pcs	1	55	55	现货
7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A05		MOTEC	pcs	2	36	72	现货
8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60	6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343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浦东新区祖冲之路887弄84号206室; 南永涛; 1348878763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浦东新区祖冲之路887弄84号206室; 南永涛; 1348878763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 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 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 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 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 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医勒希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83-84号
205、206、207A/B室18017524998

委托代理人：南永涛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48878763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
121926157810801

税号：91310115MA1K3U1796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姚园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12-16

